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对手方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依法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耿乃凡

何 前

杨胜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